

法家代表人物介绍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资料室编印

一九七四年六月

毛主席语录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编者按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学习儒法斗争的历史，读一点法家著作，可以帮助我们认清历史上儒法之争的实质和孔孟之道的反动性；认清林彪尊儒反法的反动面目及其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把批林批孔运动引向深入。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读一点法家著作，给法家以正确的评价，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革新，反对保守，坚持革命，反对复辟，认真搞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我们按历史年代的顺序，将最近报刊刊登的法家代表人物介绍选编成册，供同志们学习参考。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

管 仲	(1)
邓 析	(2)
少正卯	(3)
李 悝	(4)
吴 起	(6)
商 鞅	(7)
慎 到	(8)
申不害	(11)
荀 况	(12)
韩 非	(15)
秦始皇嬴政	(18)
李 斯	(21)
汉高祖刘邦	(22)
吕 后	(25)
张 良	(29)
萧何与曹参	(34)
汉文帝刘恒、景帝刘启	(41)
贾 谊	(43)

晁 错	(45)
汉武帝刘彻	(47)
桑弘羊	(50)
汉昭帝刘弗、陵宣帝刘询	(57)
王 充	(58)
曹 操	(64)
诸葛亮	(72)
武则天	(78)
柳宗元	(84)
王安石	(90)
李 贽	(95)
王夫之	(102)
章太炎	(109)

(二)

论商鞅	(116)
法家荀子和孔孟的根本对立	(130)
韩非——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的思想家	(149)
略论秦始皇的暴力	(160)
刘邦是一个大法家	(171)
王安石反对司马光的斗争	(185)
尊法反儒的进步思想家李贽	(200)
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	(215)

管 仲

(?——公元前645年)，名夷吾，又字敬仲，齐国人，是春秋时期法家的先驱者。他早年贫困，曾作过小商人，也当过小官。他在辅佐齐国公子纠，同齐桓公争夺王位时，曾用箭射中过桓公的带钩。但桓公听了管仲好友鲍叔牙的推荐，仍然重用管仲。管仲在齐国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使齐国富强起来。

管仲主张“以法治国”，提出“严刑罚，则民远邪；信庆赏，则民轻难”（刑罚严厉，老百姓就不干坏事；赏赐公平，老百姓就不怕困难），要求法令必须贯彻执行。管仲很重视农业生产和发展军事力量。他认为种植五谷、桑麻和饲养六畜，就可以民富食足。同时，管仲改革了赋税制度，按照土地好坏定赋税轻重。这种办法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农业的发展。管仲还设立盐官煮盐，设立铁官制造农具，铸造钱币，都给齐国的富庶和齐桓公的称霸打下了基础。

管仲改革了齐国的军事制度，“作内政而寓军令焉”，把居民组织和军事组织统一起来。这个措施改变了西周以来的旧制，扩大了兵源，加强了军事力量。凡是住在一起的人都编入同一队伍，他们从小互相熟悉，关系密切，“是故夜战

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彼此交情好，愿意尽死力相支援）；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管仲在齐国训练了三万名这样的军队，他自己也善于指挥作战。齐桓公依靠这支兵力，阻止戎人、狄人的侵扰，挫败了楚国，在中原地区成为霸主。

齐桓公以后，宋襄公也企图争当霸主。他是一个蠢猪式的腐儒，有一次对楚国的战役中，他认为不能进攻未摆好阵势的敌军，不再打已经受伤的敌人，不捉头发花白的老兵，结果由于没有利用有利时机，被楚军打得大败，宋襄公自己也受伤而死。晋文公和楚庄王也都曾建设霸业。晋楚两国势力不相上下，相互敌对数十年。秦穆公向西开辟土地，在西部称霸。春秋时期的“五霸”，除宋襄公以外，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秦穆公基本上用的是法家。

《管子》一书成书较晚，少数篇章是管仲当时的著作，另外还包含有战国以后法家著作以及其他学派的作品。

邓 析

（？——公元前501年），郑国人，是春秋时期法家的先驱者之一。曾作“竹刑”（写在竹简上的刑书）。他主张“不法先王，不是（不赞成）礼义”，而且很有口才，善于辩论，对自己的观点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他曾提出“山

渊平、天地比、齐秦袭”的命题，意思是高山和深渊、天和地、远处和近处是相接近，有一致之处。这反映了邓析有某些朴素辩证法的思想。

邓析不断和执政的奴隶主贵族作斗争，争对于他们颁布的禁令，邓析曾逐一加以抵制，使之无可奈何。老百姓打官司，常常请邓析出主意。许多人跟邓析学习诉讼，官司都能打赢。因此，奴隶主贵族对邓析非常恼火，大骂他“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后被执政者杀害。

（《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四年第三期）

少 正 卯

少正卯（？——公元前四九八年）春秋末期的鲁国人。他公开宣传革新主张，说服力很强，号召力很大，“聚徒成群”，形成一种不可忽视的进步社会势力。孔老二诬蔑他是“小人之桀雄”，正好说明他是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少正卯和孔丘在鲁国同时教授学生，由于他讲的是和孔老二宣传的反动思想相对立的进步思想，以致有几次除颜回之外，孔老二的学生多数都跑到少正卯那里听讲去了。这对以孔丘为代表的奴隶制复辟派威胁极大。公元前四九八年，孔丘当了鲁国司寇并代行宰相职务不久，就血腥地

杀害了少正卯。孔丘强加给少正卯五条罪状，叫做：“心达而险”（通达古今之变，了解事物变化，敢于造反）；“行辟而坚”（不依奴隶制的正道行事，固执地走革新之路）；“言伪而辩”（把他的革新道理说得头头是道）；“记丑而博”（对奴隶制统治中所产生一些腐朽不稳的现象，知道得非常之多）；“顺非而泽”（把反奴隶制的道理说得义正辞严）。从复辟派的这种诋毁中，恰恰证明了在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等重要问题上，少正卯与孔老二的斗争是当时两个对立的阶级和两条对立的路线之间的斗争。孔丘杀少正卯，实际上正是当时阶级斗争的表现。

现在留存的关于少正卯的记载虽然很少，但从荀子和王充的简短记载中，仍然可以看出少正卯是先秦法家的先驱者，是当时反对孔老二儒家的重要代表。

李 悝

李悝（音亏）（约公元前四五五年——前三九五年），战国初年著名的政治家，也是战国早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之一。著有《法经》一书。

公元前五世纪中期，晋国的大夫魏、赵、韩三家瓜分了由没落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晋国，建立了魏、赵、韩三个国家，

新兴地主阶级取得了统治地位。当时的魏国，奴隶制的残余还十分严重，没落奴隶主贵族还有相当大的势力，不断进行破坏活动，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十分尖锐。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势力，魏国的国君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国，进行了政治、经济方面的改革。李悝的改革措施主要有：

一、废除奴隶主的“世卿世禄”制度，按功劳和能力选拔官吏。李悝认为：“治国的方法是，把俸禄给予那些对封建国家有功劳的人，任用有能力的人治理国家。有功必赏，有过必罚。”主张“剥夺那些腐朽的奴隶主贵族的俸禄，用来报酬愿为魏国效力的四方人士。”进一步削弱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建立封建官僚制度。

二、推行“尽地力”和“善平籴（音狄）”等经济政策。李悝鼓励农民耕作，“尽地力之教”，增加产量。他还说：“谷贵伤民（城市居民），谷贱伤农。民伤就到处逃亡，农伤就国家贫困。”为了保持谷价的稳定，于是推行“平籴”政策。就是丰年时，由官府平价收购农民多余的粮食，作为储备，又可使粮价不致暴跌；荒年时，由官府平价出售粮食，稳定粮价。以此制止奴隶主贵族和大商人投机牟利，发展封建经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封建统治。

三、制定《法经》，镇压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法经》分为《盗》、《贼》、

《网》、《捕》、《杂》、《具》六律。前五篇主要是关于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不得侵犯的规定，后一篇是关于惩罚的执行办法。《法经》的执行沉重地打击了“刑不上大夫”等贵族特权。这对于防止奴隶主贵族进行复辟活动起了很大的作用。

李悝的改革，进一步削弱了魏国的奴隶主残余势力，促进了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使魏国很快地富强起来，成为战国初期强大的国家之一。李悝制定的这些政策和编著的《法经》，对后来的法家有很大影响。

吴 起

吴起（？——公元前三八一年），卫国人，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又是著名的军事家。

吴起曾先后在鲁、魏、楚等国做过官，尤其是在楚国辅助楚悼王期间，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推行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改革，收到了显著的成效。

改革前的楚国，大权主要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中。他们把楚国弄得政治腐败，经济衰弱，民不聊生。吴起从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出发，敢于冲破反动腐朽的奴隶主势力的阻挠，坚持政治改革。他认为楚国的奴隶主贵族势力太大，“大臣太重，封君太众”，他们“上逼（逼）主而下虐民”，这是

楚国所以“贫国弱兵”的根本原因。他指出要改变这种现象，就必须“明法审令”，依法办事，严格地推行法治。他在楚国的改革措施主要是：

一、废除奴隶主的“世卿世禄”制度，凡奴隶主贵族三代以后的爵禄，一律由国家收回。

二、进一步削弱奴隶主贵族的力量，强迫那些民愤较大的奴隶主贵族离开盘踞的世袭领地，迁到边远荒凉地区垦荒。

三、为地主阶级进一步掌握政权而整顿政治机构，裁减不必要的官吏，代之以比较精干的封建官僚。

经过吴起的变法，楚国在政治上有很大的进步，社会经济也有所发展，成为战国前期的第二个强国。

但是，没落的奴隶主阶级是不甘心他们的失败的。他们仇视一切革新的力量，等待时机，将复辟的希望变为复辟的行动。楚悼王刚死，他们就发动反革命的暴动，用乱箭射死吴起，扼杀了吴起的变法。此后，楚国日益衰落。著名的法家韩非曾说：“楚不用吴起而削乱”，对吴起变法的失败十分惋惜。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前三三八年），战国中期卫国人。本来称为卫鞅或公孙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被

封为“商君”，历史上称他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学”，其政治主张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

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下令求贤。商鞅携带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他得到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主持变法。商鞅变法是秦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转折点。韩非曾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

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其主要措施是：

一、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为田开阡陌封疆”（把作为“井田制”标记的田间的道路和分界的土堆都开拓为可耕种的田地），奖励垦荒，发展地主经济。

二、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地主阶级等级制，奖励军功，重订军功爵二十级。平民有功于耕战的，可以受赏。

三、在变法中，还特别奖励耕织，规定凡是努力生产，给国家缴纳粮食布帛多的人，可以免除其本身的徭役。

四、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普遍推行县制，在秦国建立三十一个县，使之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组织，以加强中央集权。

五、统一度量衡制度。

在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

的激烈斗争。当秦孝公初步决定采取商鞅变法的措施时，立即遭到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摯之流的激烈反对。于是在宫廷里展开了一场大论战。甘、杜之流竭力维护奴隶制的“礼治”，大肆叫嚣：效法古代是不会有过失的，遵循旧礼也没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变法？商鞅以“治世不一道（治理国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便国不法古（为国家谋利益不一定效法古代）”等革新理论粉碎了他们的陈词滥调，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变法扫清了道路。

变法刚开始，一伙奴隶主贵族蓄意反对变革，唆使太子驷犯法。商鞅把太子的两个老师作为教唆犯处了刑；公子虔判处劓（音亿，割鼻）刑；公孙贾判处黥（音晴，在脸上刺字）刑。这是法家不畏权贵，勇于改革的革命行动。

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悦）”，“乡邑大治”，连不认字的妇孺都能“言商君之法”。而奴隶主贵族却对商鞅变法恨之入骨。但商鞅毫不手软，他运用地主阶级的政权，大力铲除残余的旧贵族势力，把那些反对变法的“乱化之民”追赶到边远地区去垦荒。商鞅还坚决打击那些“以古非今”的反动儒生，“燔（音凡，焚烧）《诗》、《书》而明法令。”商鞅认为：儒家所鼓吹的“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是导致国家贫弱的思想根源。他在国都咸阳附近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阴谋复辟的旧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反动儒生，加强和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权。

商鞅主张以革命的暴力来反对反革命暴力，强调“以战去战”，“以刑去刑”。他在秦国执政十八年间，不但变法取得很大成功，军事上也取得重大胜利，东伐魏国，俘虏魏将公子卬（音昂）。因此更引起奴隶主贵族的刻骨仇恨。有个叫赵良的反动儒生，引经据典地狂吠什么“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假惺惺地关心商鞅的个人安危，实际上是威胁商鞅下台。但商鞅毫不动摇。

奴隶主贵族不甘心失败，等到秦孝公一死，旧贵族如公子虔之流，便猖狂反攻倒算。他们诬告商鞅谋反，秦惠文王（即太子驷）下命逮捕商鞅。商鞅面对复辟势力的迫害，毅然决然地举兵反抗。公元前三三八年，商鞅不幸被捕，被“车裂”示众，全家也被杀害。血淋淋的历史事实说明：儒法斗争从来不是什么学术之争，而是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

商鞅虽然被杀害，但是“秦法未败”，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全中国奠定了基础。这说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思想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的，因此必定要取得胜利。

慎 到

（约公元前395年——前315年），赵国人，战国中期的法家。曾在齐国讲学，负有盛名。著作有《慎子》。

他特别强调重“势”。认为新兴地主阶级必须夺取和掌握政权，依靠政权的力量来推行“法治”。他说，只有“权重位尊”，才能“令行禁止”。他举例说“天上飞舞的龙蛇是依靠云雾的力量才能自由运行，云雾一旦消失，龙蛇就和地上的蚯蚓蚂蚁一样了”。（即没有力量了）。“古代的帝王尧如果是个普通老百姓的话，他就连三家也管理不了”。他通过这两个例子得出结论说：“势位之足恃，而贤智者之不足慕”。意思是说，关键是拥有权力，而不是靠“贤”“智”这样一些品德。君主之所以有力量，所以能统治天下，决不是由于他有超乎寻常人的什么特殊的品德，而是由于他处于至尊的权势地位。

他也很强调法治的重要，认为在新兴地主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君主就应该把法作为处理政事的标准，“治国无其法则乱”，“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事断于法”。他提出“无法之言不听于耳”，同孔老二“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对立是多么鲜明啊！为了打击奴隶主贵族势力，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力量，他强调赏罚必须根据法，赏要凭功劳。他说：“定赏分财必由法”“无劳之亲不任于官”，反对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

申 不 害

（约公元前385年——前337年），郑国人，战国中期的

法家。著作为《申子》，已散失，仅存《大体》一篇。

申不害在韩国辅佐昭侯，推行法家路线。他强调“法”和“术”的作用，用“法”否定儒家的“礼”，用“术”辅助“法”的施行。他说，“法”是治理国家的准则，就象秤是衡量轻重的标准一样，“君必有明法正义”，才可以把臣民统一起来。他还提出“见功而与赏，因能而受官”的主张。申不害重“术”，他认为君主应有一套掌握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方法（术），君主必须有“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用以打击奴隶主贵族势力，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君主集权制。

经过申不害进行社会改革，韩国在一个时期内，“国治兵强，无侵韩者”。申不害的法家思想对战国末期的法家韩非有一定影响。

（《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四年第三期）

荀 况

荀况（约公元前三一三年——前二三八年），战国末期赵国人。当时人称他为荀卿或孙卿。荀况是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他曾在齐国的文化中心稷下（齐国都城临菑西门）讲学，影响很大。著名的法家韩非、李斯都是他的学生。现存的《荀子》三十二篇